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8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.5万股。

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.3万股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限制

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20.5 万股调整为 114.2 万股。

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.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0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